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3條及第13.16條之披露

提供融資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之規定披露向一家實體墊款及向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

提供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OM E-Commerce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郵樂控股訂立融資函件，據此，TOM E-Commerce同意向郵樂控股授出該融資，最高本金額最多為17,658,100美元（相當於137,733,180港元），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最多24個月。該融資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該融資乃由郵樂控股向其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邀請之安排，以按彼等各自於郵樂控股之持股量按比例作為貸款人參與定期貸款融資。TOM E-Commerce根據該融資函件承諾及同意之該融資金額乃根據其於郵樂控股之持股量按比例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郵樂控股墊付貸款總額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授出該融資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所規限。

此外，由於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財務資助及就其獲授融資提供擔保(如有)之總額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亦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該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OM E-Commerce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郵樂控股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TOM E-Commerce同意向郵樂控股授出一筆上限為17,658,100美元（相當於137,733,18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最多24個月（「該融資」）。

該融資乃由郵樂控股向其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邀請之安排，以按彼等各自於郵樂控股之持股量按比例作為貸款人參與定期貸款融資。TOM E-Commerce根據該融資函件承諾及同意之該融資金額乃根據其於郵樂控股之持股量按比例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郵樂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持有約42.00%權益，因此，郵樂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儘管授出該融資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謹此自願提供該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貸款人：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借款人：郵樂控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融資限額：17,658,100美元（相當於137,733,180港元）
- 利息：該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利率為年利率，即以下之總額：
- (a) 年利率兩(2)%；及
- (b) 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郵樂控股將於最後還款日期或執行實物支付日期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視情況而定）
- 到期日：首次動用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一日）起計24個月當日，或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如適用）（「最後還款日期」）
- 抵押品：股份押記

郵樂控股須於最後還款日期向TOM E-Commerce全數償還該貸款及根據該融資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惟倘若該貸款仍未償還：

- (a) 於可行使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TOM E-Commerce可選擇要求郵樂控股向TOM E-Commerce轉讓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股份（「執行實物支付」），以預付該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如

有)，並須於TOM E-Commerce提出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生效及完成；或

- (b) 於最後還款日期，TOM E-Commerce可選擇要求郵樂控股以執行實物支付或現金之方式償還該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

TOM E-Commerce選擇上述執行實物支付須受觸發事件（如適用）之完成所規限，據此，最後還款日期將自動相應延長直至相關觸發事件完成（「**經延長到期日**」）。

該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提供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郵樂控股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並為本公司電子商貿集團（本公司五大業務分部之一）之重大資產。鑑於郵樂控股之業務持續增長，該融資將增加郵樂控股之財務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所持資產之質素。

該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參考商業慣例、市場上可獲得之條款及該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由於該融資乃由股份押記提供抵押，而該融資將為郵樂控股提供額外及穩定之資金發展及促進其業務發展及服務，以配合本集團致力發展郵樂控股業務，因此該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融資函件將授予郵樂控股之該融資之最高本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授出該融資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郵樂控股墊付貸款總額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授出該融資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所規限。

此外，由於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財務資助及就其獲授融資提供擔保(如有)之總額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亦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就授予其聯屬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如有)，合共約為3億4千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9.5%，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本公告日期，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如有）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	向聯屬公司 提供墊款/ 貸款之未償 還金額 千港元	向聯屬公司 提供之已承 諾注資金額 千港元	授予聯屬公 司之融資金 額 千港元	向聯屬公 司提供財 務資助之 總額 千港元	聯屬公司 已動用之 融資金額 千港元	融資之到期日 及還款方式
郵樂控股	42.00%	-	-	137,733	137,733	-	見本公告所載 之詳情
郵樂控股 ⁽¹⁾	42.00%	47,314	-	-	47,314	-	無固定還款期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 (2)}	42.00%	135,626	-	-	135,626	-	無固定還款期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 ^{(1), (2)}	42.00%	11,645	-	-	11,645	-	無固定還款期
海峽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¹⁾	40.00%	6,842	178	-	7,020	-	無固定還款期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¹⁾	33.50%	265	-	-	265	-	無固定還款期
Sh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	33.50%	174	-	-	174	-	無固定還款期
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¹⁾	34.00%	33	-	-	33	-	無固定還款期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¹⁾	49.00%	22	-	-	22	-	無固定還款期
中國郵樂商務有限公司 ⁽¹⁾	49.00%	31	-	-	31	-	無固定還款期
深圳市海易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¹⁾	48.00%	19	-	-	19	-	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201,971	178	137,733	339,882	-	

附註：

(1)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郵樂控股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如有）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適當時候獲償還。此外，所有承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或擔保（如有），倘引致此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1備案」	指	就抵押公司於聯交所申請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所有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私人公司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以TOM E-Commerce為受益人所抵押之抵押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	指	TOM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行使日期」	指	下列之較早發生者： (a) 緊隨動用第一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期；及 (b) 郵樂控股接獲抵押公司之書面要求之日期，為表明就抵押公司計劃向聯交所申請安排普通股上市，郵樂控股須就郵樂控股於抵押公司之股權作出確認、聲明、陳述及／或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該貸款而言： (a) 截至香港時間 11：00 就該貸款之貨幣及相等於該貸款之利息期間之期限之適用屏幕利率；及 (b) 倘利率少於零，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視為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期間」	指	動用日期或（倘已提供該貸款）該貸款利息期間前之最後一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該貸款之利息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最後還款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該融資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貸款或有關貸款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屏幕利率」	指	於路透社屏幕頁面HIBOR01上顯示於相關期間美元存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若議定頁面或服務被替換或停止提供，本公司可指定另一個顯示適當利率之頁面或服務
「股份押記」	指	TOM E-Commerce（作為承押人）與郵樂控股（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郵樂控股同意透過第一份固定押記之方式以TOM E-Commerce為受益人按揭其於抵押公司之若干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作為支付及解除該融資之持續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E-Commerce」	指	TOM E-Commer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觸發事件」	指	倘若已向聯交所提交A1備案，則為下列之最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1 備案失效；或 (b) 根據上市規則或據此之相關規定有關抵押公司普通股之適用禁售期屆滿及股份押記下之相關抵押股份已轉換為抵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
「郵樂控股」	指	U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TOM Technic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動用」	指	動用該融資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該融資之日期，即TOM E-Commerce將向郵樂控股提供該貸款之日期

本公告內之美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